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2,050,853 (100%)	0 (0%)
2.	批准擴大第二批新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62,050,853 (100%)	0 (0%)
3.	批准修訂新債券條款	62,050,853 (100%)	0 (0%)
4.	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46,417,795 (100%)	0 (0%)
5.	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62,050,853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及每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一半，故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0,597,984股；(ii)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擁有15,633,05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該等15,633,058股股份當中477,738股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兼陳覺忠先生之妻子Yuda Udomritthiruj持有；及(iii)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擁有17,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擴大第二批新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第(1)、(2)及(5)項決議案而言，鑑於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0,597,984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梁玉麟先生被視作於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3,597,984股。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誠如通函所披露，陳覺忠先生、梁玉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7,964,926股。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惟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表示有意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